

2025 年准格尔旗秋冬季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

线上营销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 [ESZCZQS-C-F-250199]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1 号楼 524

电 话：0477-4881678

乙 方：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 6 层 603

电 话：010-840836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准格尔旗秋冬季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线上营销推广项目[ESZCZQS-C-F-25019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期限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以下服务，所有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一) 核心服务内容

1. 组织专业团队制定整体线上营销推广方案。
2. 策划具有传播力的线上话题，在社交媒体平台推广。

3. 邀请具备影响力和正面形象的 KOL/名人参与内容创作与传播。
4. 策划并制作高质量短视频，并在短视频平台进行发布。
5.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小红书、微博等平台的内容策划、发布与运营。
6. 与主流在线旅行平台合作，推出专题页面、推广活动等。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周期为准）。若因甲方原因（如延迟提供素材、变更需求）导致服务延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服务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逾期，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项目成果，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仍未达标则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比例合同价款。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配合协调的问题予以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的协助提供、素材版权授权协助协调、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等问题。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
2. 保证所有内容均为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4.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源协调、人员安排和设备使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符合（1）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质量要求；（2）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3）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和保证。
6.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产品交付

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98400.00 元（小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成本、税费及利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人民币 1,598,720 元（合同总金额的 80.00%）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类型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下同）后，甲方尽快向乙方付款。

(2) 尾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完成验收，乙方提交人民币 399,680 元（合同总金额的 20.00%）的发票后，甲方尽快付款。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识别号：11152723011732303Q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路支行

账号：15001886644052501098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

电话：0477-4881678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户，变更导致付款失败或资金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账号：0200003209006842809

5. 服务成果交付要求：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①纸质版《服务总结报告》（含完整数据、成果说明，加盖乙方公章）1 份；②电子版成果资料（含所有内容、数据、协议扫描件）1 份（存储于 U 盘或刻录光盘）；③各平台运营账号的交接清单（若涉及账号代运营）

五、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 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乙方需在延误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延误原因及预计恢复时间, 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完成要求, 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完成要求, 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乙双方无故或借故不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 则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具体赔偿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受损方有权按实际损失 (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主张赔偿, 可以索赔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因对方违约引起的全部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 等。不可抗力除外。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费用, 超过 30 日未支付, 乙方有权先书面催告 (需留存催告记录), 催告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每延期一天, 收取应付未付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费用的 10%。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服务成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如删除侵权内容、更换授权素材),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 因乙方责任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成果，超过 30 日未交付，乙方需按以下标准承担责任：①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②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民法典》及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违约方需在收到对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否则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补足差额。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类型、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需为不可抗力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履行合同，否则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如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八、合同解除

1. 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合同将被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重大失误或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因违法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如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甲方被撤销项目审批）或者乙方自身发生其他情况（如解散、破产等）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有权在15日内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即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3.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避免后续争议，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款项处理及责任承担，约定如下：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将发票原件退还乙方；乙方应在确认收到发票原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费用扣除以下款项后的剩余金额退还甲方：

(1). 乙方已实际发生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费用（需提供有效成本凭证）；

(2).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款（提供证据证实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提供证据证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上述全部费用（含税费、编辑费、校对费、排版费、设计费及甲方维权合理支出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提供证据证实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九、合同生效及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十、其它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8日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8日

